（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的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的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NLJA-4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9人，营业收入为34681万元，资产总额为5631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